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固废、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噪声执行标准.....	15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15
6.3 固废.....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7
8.3 人员资质.....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十、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19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19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1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附 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主要从事彩色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由于彩色沥青混凝土作为一种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就实现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我公司在2018年投资5000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计划盘活原湖州宏运汽车构配件厂28亩土地，租用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改建厂房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并购置彩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实施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本项目于2017年4月7日在南浔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我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8]45号。项目2017年6月建设开工，于2017年10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和11月17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

10、《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浔环管〔2018〕45号；

12、《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自主验收报告》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54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项目东侧紧邻

出租方场地、东侧 50m 距离为农田和陶家墩村民宅；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浙江湖州荣恒石化和孚油库；北侧为河道、商品砼及水稳搅拌站；东北侧 90m 距离为陶家墩村民宅。

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改建厂房建筑面积 7700 平方米，并购置彩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彩色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10 万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冷料斗	6个	6个	0
2	皮带喂料机（变频调速）	6套	6套	0
3	水平皮带输送机	1套	1套	0
4	倾斜皮带输送机	1套	1套	0
5	双层保温干燥筒（摩擦驱动）	1套	2套	+1套
6	低压、低噪音比例调节燃烧器	1套	1套	0
7	一级蜗壳除尘、螺旋输送机、 烟道、烟囱	1套	1套	0
8	二级布袋除尘器	1套	1套	0
9	分料仓及螺旋输送机（50t）	1套	1套	0
10	回收粉仓及螺旋输送机（50t）	1套	1套	0
11	粉料提升机	2套	2套	0
12	热料提升机	1套	1套	0
13	热料过渡提升机	1套	1套	0
14	热料过渡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15	振动筛	1套	1套	0
16	溢料管及废料管	1套	1套	0
17	热料仓	1个	1个	0
18	阻旋式料位器	6只	6只	0
19	阻旋式料位器	15只	15只	0
20	减振器	1套	1套	0
21	石料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2	粉料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3	粉料过渡仓	1套	1套	0
24	沥青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5	搅拌缸	1套	1套	0
26	1#机架、2#机架、平台、扶梯、 栏杆	1套	1套	0
27	螺杆空压机（一台供燃烧器， 一台供汽动和布袋）	2台	2台	0
28	气缸、空气输送管道、电磁阀	1套	1套	0
29	强电系统及微机控制系统	1套	1套	0
30	PLC	1套	1套	0
31	测温仪	1套	1套	0
32	称量控制器	4个	4个	0
33	粉料处理系统	1套	1套	0
34	主机降噪声系统	1套	1套	0
35	设备维修电动提升装置（≤1t）	2套	2套	0
36	YY（Q）W-580Y（Q）有机热 载体炉	1套	1套	0
37	50m³沥青罐	4只	4只	0
38	2.5m³沥青卸油罐及沥青泵	1套	1套	0
39	系统阀门、管道	1套	1套	0
40	200t 沥青储罐（立式）	1套	1套	0
41	100t 保温成品仓筒体（旁置式）	1套	1套	0
42	小车（3000kg）、轨道	1套	1套	0
43	改性乳化沥青设备	1套	1套	0

44	系统所需导热油	1套	1套	0
45	沥青烟气及粉尘收集收集处理系统	1套	1套	0
46	拌缸下吸烟气、粉尘装置	1套	1套	0
47	拌缸下吸烟气、粉尘棚	1套	1套	0
48	沥青罐出口烟气收集处理装置	1套	1套	0
49	骨料输送带防尘罩	1套	1套	0
50	冷料斗防尘罩	1套	1套	0
51	二氧化硫处理装置	1套	1套	0
52	15m³乳化沥青成品罐及卸油泵	1套	1套	0
53	主设备区喷淋装置	1套	1套	0
54	彩色沥青装置	1套	1套	0
55	30m³沥青罐	0套	1套	-1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现年用量
1	碎石（瓜子片等）	万吨/年	4.4	4.4
2	砂（石屑等）	万吨/年	2.35	2.35
3	矿粉	万吨/年	2.5	2.5
4	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	万吨/年	0.5	0.5
5	色料	万吨/年	0.25	0.25
6	天然气	万 m³/年	60	55
7	导热油	吨/年	4.5	4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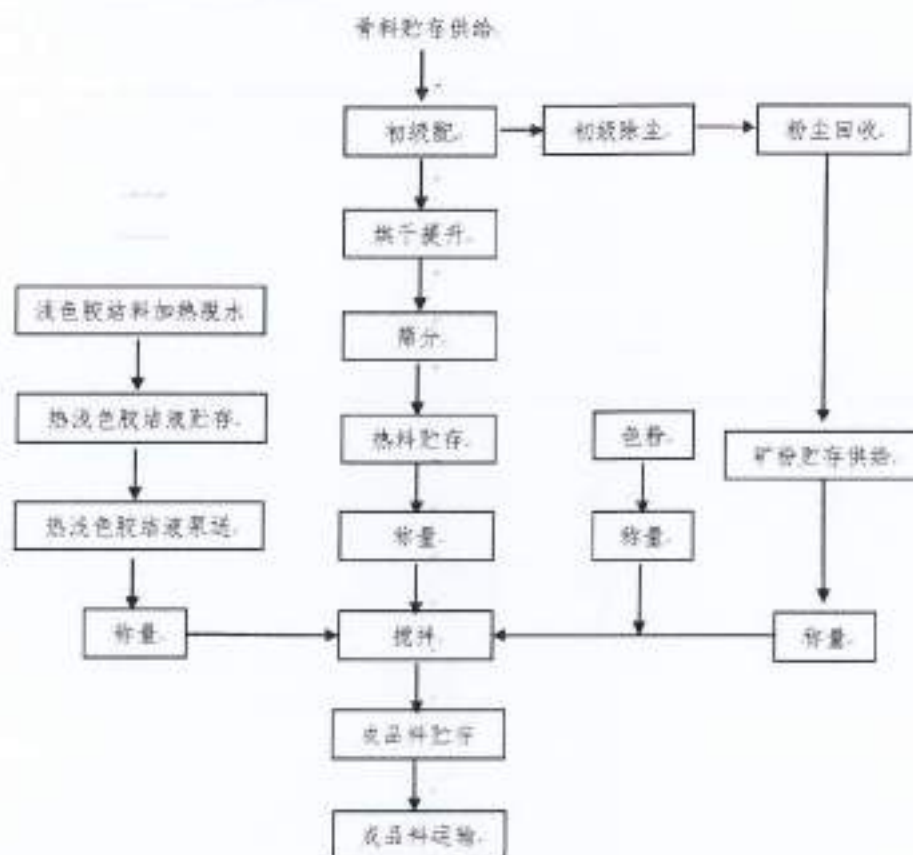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彩青混合料生产设备采用新型国产室内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包括物料存储料斗系统、干燥系统、热料输送存储系统、搅拌系统、除尘系统、全封闭控制系统、加热系统、成品料仓等系统。

碎石、砂子（骨料）：外购骨料以斗车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

矿石粉：粉料物质（主要为矿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贮存在矿粉储罐中，输送及计量过程为全密封，布袋除尘下来的粉料贮存在粉尘回收储罐中。

浅色胶结料：进厂时浅色胶结料由专用槽罐车将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浅色胶结料储罐中储存。

色粉：色粉主要为氧化铁，以斗车送入物料存储料斗系统，自动

称量称重。

(1)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骨料以斗车送入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浅色胶结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同时骨料有定含水率会导致与浅色胶结料粘合不好,骨料在上浅色胶结料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含水率约6.3%左右,干燥后含水率约0.3%)。骨料自动进入干燥筒,采用天然气燃烧对干燥筒内骨科直接加热至160℃~200℃,干燥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与燃烧烟气直接受热干燥,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暂存,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 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预处理流程: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即为脱色沥青胶结料,主要为饱和分、芳香分、胶质、沥青质,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将浅色胶结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浅色胶结料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间接加热至120℃~160℃左右(大小呼吸会产生少量浅色胶结液的烟气,经冷凝器冷凝),由浅色胶结液泵输送到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与骨料混合。导热油炉内介质导热油循环使用,循环量约4.5t-5.0t,使用过程有少部分损失,定期添加,导热油炉加热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3) 砂石料的烘干、加热在一个滚筒内连续进行,天然气喷燃器装在滚筒的进料端,顺料流加热,烘干后的砂石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筛分后放入热料贮存仓,再经过一次提升至计量称重仓,再放入搅拌锅搅拌,同时热浅色胶结料液喷入搅拌锅,色粉同进投放至搅拌锅,与热砂石料起进行自落式搅拌后卸出,将热砂石料(加入适量的石粉)与热浅色胶结料均匀拌和成所需的混合料,出料温度为:110℃~170℃。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卸出的成品放在成品仓内储存备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双层保温干燥筒、一个 30m³沥青罐（备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合理设备布局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

4.1.2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所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置	非固体废物	149.737	回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固废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32018054L。

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到位，管理规范，应急设施建设到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7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30
合 计	157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审查意见建设内容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噪声	1、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2、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要求设置隔声门窗；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4、夜间不生产。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理。	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写及备案,已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只要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若建设项目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环评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text{NO}_x \leq 1.35\text{t/a}$)。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2类		60dB(A)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GB3096-2008, 2类		60 dB(A)

6.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7-1。

表 7-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	-------	------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间1次/ 天
厂界东侧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间1次/ 天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间1次/ 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两天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7-1。



备注: ☆—环境水质; ★—废水; ○—环境空气; ⊙—废气; Δ—敏感点噪声; ▲—其他噪声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t)	设计产量(t)	生产负荷(%)
2020.11.16	彩色沥青混凝土	310	333	93%
2020.11.17	彩色沥青混凝土	312	333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20.11.16	01	厂界东	机械	54.4
	02	厂界南	机械	50.9
	03	厂界西	机械	50.4
	04	厂界北	机械	57.7
2020.11.17	01	厂界东	机械	56.4
	02	厂界南	机械	53.5
	03	厂界西	机械	53.5
	04	厂界北	机械	58.4

9.3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1.16	05	厂界东侧居民点	机械	昼间	10:13	57.1
	06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机械	昼间	10:19	52.5
2020.11.17	05	厂界东侧居民点	机械	昼间	10:19	56.9
	06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机械	昼间	10:10	55.5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5日由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以“浔环管（2018）45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10.1.2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建立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附近厂界东侧居民房、厂界东北侧居民房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类标准，说明本项目运营时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1.4 总体结论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3-24-03-012757-0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里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彩青混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彩青混料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浙环管(2018)4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7.10	本工想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雪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雪榕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4.5
投资总额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225	所占比例 (%)	7.8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7	年平均工作小时	2000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化及生态 (万元)	3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07	其他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07	固废治理 (万元)	5	验收时间	2018年4月26-27日
运营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8〕45号

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旺人堡，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依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text{NO}_x \leq 1.35\text{t/a}$ ）。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公章）

地址：湖州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301300人民政府，

湖州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49

项目名称: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49

委托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16日~17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
 采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表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49

表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东
02	厂界南
03	厂界西
04	厂界北
05	厂界东侧居民房测点
06	厂界东北侧居民房测点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1.16	0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9:08	54.4
	0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09:11	50.9
	0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09:14	50.4
	0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09:21	57.7
2020.11.17	0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9:50	56.4
	0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09:44	53.5
	0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09:39	53.5
	0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09:56	58.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49

表6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0.11.16	05	厂界东侧居民房测点	机械	昼间	10:13	57.1
	06	厂界东北侧居民房测点	机械	昼间	10:19	52.5
2020.11.17	05	厂界东侧居民房测点	机械	昼间	10:19	56.9
	06	厂界东北侧居民房测点	机械	昼间	10:10	55.5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厂界东侧居民房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厂界东北侧居民房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刘华

校核人: 杨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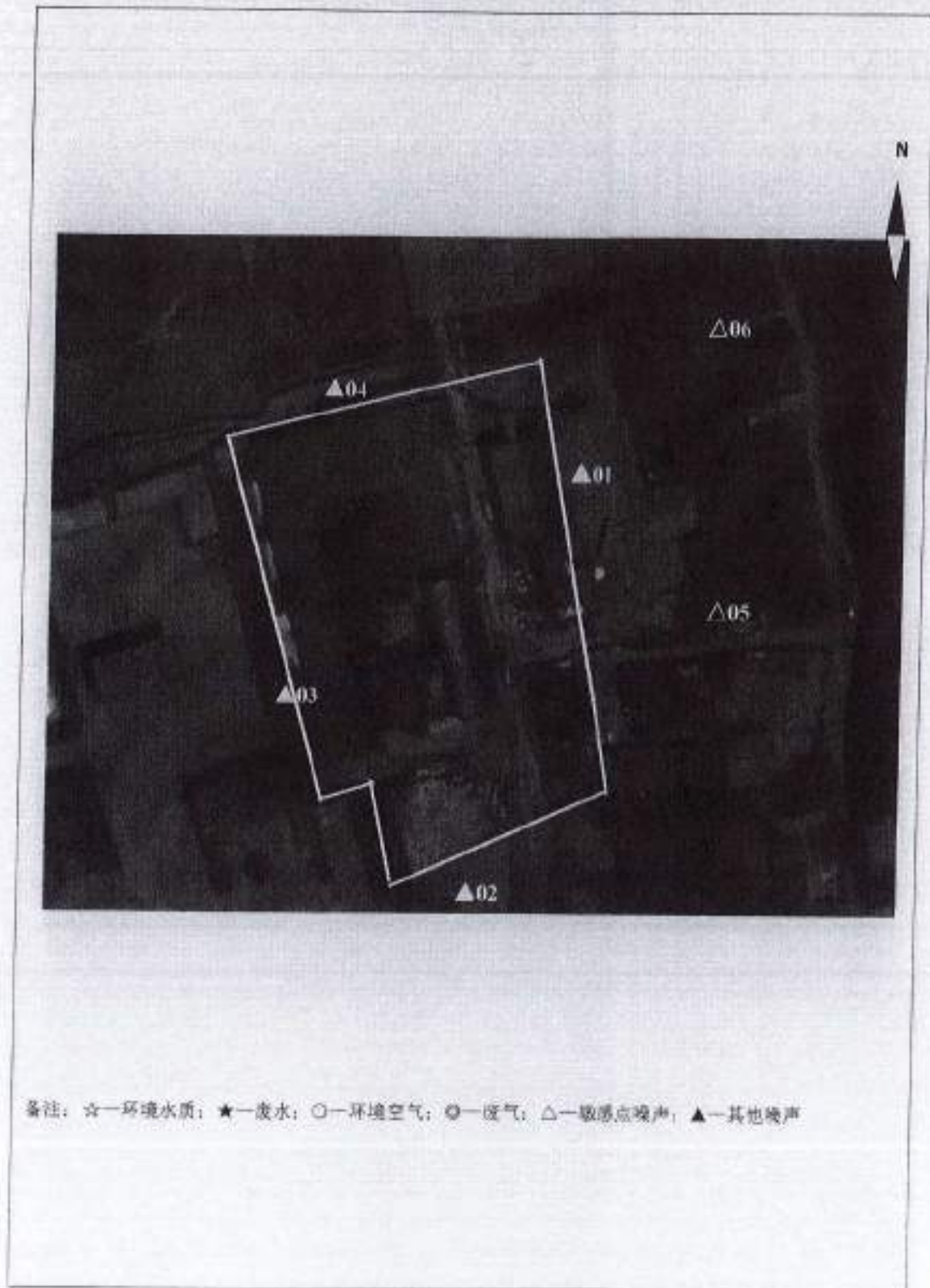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意向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拟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先初步拟定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黄沙山,项目涵盖年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3000 吨(其中可焚烧类危险废弃物 30000 吨/年,可填埋类危险废弃物 3000 吨/年),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乙方拟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三、本协议约定内容仅代表甲、乙双方初步合作意向,不存在实效性业务。待甲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经营许可的核准范围和乙方所需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化学成分等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以确定实效性业务。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生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作为今后危废处置的依据。

1.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七、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收。

八、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湖州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601648988000000002

九、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0、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1、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2、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3、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4、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15、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理乙方所有在池边项目的能力，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退款给乙方并支付违约金。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专用章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原表编号: 2012-01-13

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H9P13
单位地址	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刘建峰	联系电话	13757286851
处置方式	焚烧	联系电话	1381800609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常温下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年)	危废产生源
废活性炭	90029909	固	吨袋	3	☐ 自主生产过程中产生 ☐ 外部收集临时贮存 ☒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 ☐ 其他
					☐ 自主生产过程中产生 ☐ 外部收集临时贮存 ☐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 ☐ 其他
					☐ 自主生产过程中产生 ☐ 外部收集临时贮存 ☐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 ☐ 其他
					☐ 自主生产过程中产生 ☐ 外部收集临时贮存 ☐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 ☐ 其他
					☐ 自主生产过程中产生 ☐ 外部收集临时贮存 ☐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 ☐ 其他

生产工艺简述

沥青烟气吸附过程中产生。

备注: 本表由产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 仅为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前的基础信息收集, 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清混合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噪声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万吨彩清混合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改建厂房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投资2000万元，购置彩清混合料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49台（套），形成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7日在南浔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本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清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浔环管[2018]45号。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57万元，占总投资的7.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07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30
合 计	157

(四)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和废活性炭。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双层保温干燥筒、一个 30m³沥青罐,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合理设备布局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

(二)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和废活性炭。

厂区内已设置危废仓库。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5.5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所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置	一般固废	140	回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固废	2.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32018054L。

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到位，管理规范，应急设施建设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对公司附近厂界东侧居民房、厂界东北侧居民房区域环境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点的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类标准，说明本项目运营时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固废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建立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五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清混合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清混合料项目在环境保护噪声、固废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备布局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危废分类堆放、分质处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粉尘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做好清运处置；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为废台账做好危废处置转移记录。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